

#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(李昆鹏)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积极出席公司各项会议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，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李昆鹏，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。2001 年获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士学位，2006 年获南洋理工大学系统工程与管理博士学位。本人长期从事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和运作战略方面的研究、教学与企业咨询工作。研究工作发表于国内外主流学术期刊，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、湖北中烟、河南中烟、长江电力、武汉烟草等企业提供供应链体系设计、数字化转型、集中采购、物流整合等方面的咨询服务。

#### （二）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年，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，2次股东会。本人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会议作出的决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出同意票。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李昆鹏	5	5	4	0	0	否	1

### （二）参与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召集人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全部会议。

### 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

### （四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多种渠道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，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在出席股东会和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期间，围绕公司战略规划、生产经营、行业情况等方面与中小股东进行深入交流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 （五）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积极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等各项会议,现场调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,不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,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公司事务。报告期内,本人同公司保持了顺畅沟通,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,公司充分保证了本人知情权,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,不存在妨碍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。

### **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报告期内,本人对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,并发表了同意意见。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业务需要,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交易价格公允合理,无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#### **(二)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**

报告期内,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。

#### **(三)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**

报告期内,公司无被收购事项。

#### **(四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**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考核制度的规定发放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 年,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,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6 年,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自身职责,持续深化

与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，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

**独立董事：李昆鹏**